

表二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

一、實習概況				
公司名稱				
實習內容				
需求條件 或專長				
系所別		實習學生		
工作時間	每週 時			
輪班需求	☐ 是 ☐ 否 工作 時，做 休 。	住宿	☐ 自理 ☐ 供宿	
加班時間	☐ 無 ☐ 每日 時 ☐ 每週 時	加班費 或補休	☐ 加班費 ☐ 補休假 ☐ 皆無	
勞保	☐ 是 ☐ 否	膳食	☐ 自理 ☐ 供餐	
健保	☐ 是 ☐ 否	配合簽約	☐ 是 ☐ 否	
提撥勞退	☐ 是 ☐ 否		*請以配合簽約廠商為優先 合作對象	
公司團保	☐ 是 ☐ 否			
二、實習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				
場域環境	(良 好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待 評 估)			
安全性	(低 風 險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高 風 險)			
專業性	(專業符合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專業不符合)			
體力負荷	(負荷適合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負荷太重)			
培訓計畫	(適合培訓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不適合培訓)			
符合系所 教育目標	(目標符合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目標不符合)			
三、總評（請簡述）				
☐ 5極力推薦 ☐ 4極推薦 ☐ 3可推薦 ☐ 2不推薦 ☐ 1極不推薦				

說明：

- 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，拜訪校外實習合作公司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
-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者，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。
- 本表流程：實習輔導老師（評估、訪視）→系所實習會議→院實習會議→系所彙存正本→副本研發處存查。

訪視老師：

系所單位主管：